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526
末“5”位数	67937 87937 07937 27937 47937
末“6”位数	171315 296315 421315 546315 671315 796315 921315 046315
末“7”位数	5201471 7201471 9201471 1201471 3201471 4301100 6801100 9301100 1801100
末“8”位数	84666853 04666853 24666853 44666853 64666853 52036516 77036516 02036516 2703651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0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 2、通过主承销商在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中签结果公告查询；
- 3、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

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6 年 10 月 24 日(T+2 日)公告的《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
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
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